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（摘要）

●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庆华

2017 年以来，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区人大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服务徐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忠诚履行检察职能，强化法律监督，规范司法行为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。

一、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不断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

五年来，我们始终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注重理论武装、实践导向，全力巩固红色根脉、党建高地，不断增强为党分忧、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。持续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。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，坚持将“两学一做”主题教育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“四史”学习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检察机关政治生活的头等大事。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 45 项 117 条实践任务，通过检察履职把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办得更顺心。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。突出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、洗钱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，批准逮捕 1063 人，提起公诉 798 件 1466 人。强化与偏远地区检察机关合作交流，选派 3 名干警赴西藏、新疆锻炼，接收 4 批 12 名西藏、云南检察干警来院交流。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，向 87 户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9 户，精准助力脱贫攻坚。落实“河长+检察长”制度，协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套路贷”、组织卖淫等恶势力犯罪。深入开展十大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推动美容行业非法行医、成品油监管等问题源头治理。制作扫黑除恶典型案例集，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册。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效。完成内设机构改革，增设公益检察室，组建涉知识产权、计算机网络等专业化办案团队。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。强化检委会自身建设，被评为全国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。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。深入开展政治教育、警示教育、英模教育。全面推进“七查”工作，查摆 4 大类 961 件重点案件，聚焦问题建章立制 34 项，确保查深查透查细。选树 4 名先进典型分获市青年五四奖章、市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。

二、强化责任担当服务保障徐汇“十三五”圆满收官，全面增强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。

五年来，我们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思考行动，围绕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社会治理，努力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更显担当、更有作为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集中优势办案力量，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，批准逮捕 230 人，提起公诉 166 件 281 人，协同追赃挽损 1.7 亿余元。探索开展企业合规试点，立足漕河泾检察官工作室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20 余次。主动护航科创中心建设。建立上海检察机关智联检察研究中心徐汇西岸基地，出

台服务保障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建设“十二条意见”。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四方合作协议，推动互联网企业建立反网络黑灰产联盟。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，批准逮捕 44 人，提起公诉 31 件 54 人，获评国家版权局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一等奖。严厉打击涉计算机犯罪，批准逮捕 967 人，提起公诉 544 件 983 人。办理的李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。全力守护城市公共安全。维护群众头顶脚下安全，办理我区首例以高空抛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案件，分析 4 万余条城市道路窖井井盖报案数据，推动构建“人防+技防+智防”的窖井盖管理徐汇模式。关注消防安全，联合多部门集中排查 48 个居民小区，推动解决居民区楼道堆物、消防设施老化等难点问题。办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24 件，会同区市监局约谈侵害公民人脸数据安全的违法企业和个人 20 次，助力提升辖区公共安全管理能级。在依法抗疫中弘扬伟大抗疫精神。先后派遣 8 批 63 名党员干部奔赴防疫最前线。成立涉疫刑事案件办案组，办理伪造核酸检测报告、诈骗口罩、额温枪等案件 11 件 12 人。严格执行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监督要求，开展同步封闭检察 302 天。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，与区工商联会签工作备忘录，编发疫情防控法规综录等宣传材料 1000 余册。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。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48 份，帮助企业堵漏建制，推动加强行政监管，实现“办理一案，教育一片，治理一方”的社会效果。立足田林基层立法点，为制定《上海市数据条例》提供实践经验。

三、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有效落实司法为民的政治责任。

五年来，我们始终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，立足“十大业务”，行使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全力推进平安城区、法治徐汇建设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全面优化刑事检察工作。严厉打击犯罪，批准逮捕 5761 人，提起公诉 5541 件 7857 人，其中批准逮捕重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 101 人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。深化刑事执行检察，开展入（出）所检察 1.2 万余次，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90 次，相关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交流推广。贯彻社区矫正法，参与制定社区矫正人员外出审批管理等制度。强化刑事审判监督，依法督促立案（撤案）286 件；追捕到案 265 人，追诉到案 166 人。扎实开展职务犯罪检察工作。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58 人。办理全区首例为亲友非法牟利案。劝返中央追逃办确定的上海 1 号追逃对象回国投案自首。对职务犯罪案件开展联合听庭评议，参与构建“惩治防”一体化反腐工作格局。不断做强民事检察工作。针对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开展监督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39 份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“执行难”问题的关切，审查执行监督，制发检察建议 45 份，和解终结 9 件。依法支持合法权益受侵害的相对弱势群体一方提起民事诉讼 54 件，办理的全市首例支持起诉的民事健康权纠纷案，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。努力深化

行政检察工作。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增设行政检察协调小组。充分发挥行政检察“一手托两家”功能，促进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，制发检察建议 48 份。运用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等措施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。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。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，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3622 条，开展调查核实 541 次，立案 202 件，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96 份，磋商审结 61 件。提起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，办理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，移送办理全市首例生态环境领域损害赔偿公益诉讼司法确认案。召开全市首例无障碍设施改造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。会同多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 11 项，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公益保护新格局。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从严打击性侵、伤害未成年人犯罪。对 75 名罪轻悔罪未成年人作不起诉决定，落实观护帮教措施，探索建立预防校园欺凌和校园性侵等工作机制，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，督促立案 23 件。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 335 次。强化未成年人检察“四合一”办案，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2 份。在全市率先牵头建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，破解抚养费支付难题。持续提升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接待处置各类信访 5668 件，接待集体访 169 批 2166 人次。落实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工作，接待来访群众 372 批 738 人次，办理化解信访矛盾 62 件。对 134 件案件举行公开审查，化解信访积案 82 件。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。

四、注重强基导向狠抓队伍建设，努力夯实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。

五年来，我们始终坚持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，不断强化队伍思想、党风廉政、干部能力和信息化建设，持之以恒打造勇于担当、敢为先锋的检察铁军。全面加强队伍思想建设。完善党组工作规则，坚持党组首学制度和党组中心组领学制度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。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参加“满意在徐汇”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等活动。20 人次获市、区两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，第一检察部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改作风、纠“四风”。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实现队伍管理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。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为抓手，开展廉政风险防控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等专项督察 32 次，评查案件 3583 件。贯彻落实“三个规定”要求，认真填报干预、过问、打听案件等重大事项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不断夯实干部能力建设。充分发挥业务培训平台、实践锻炼平台、岗位实训平台、学术交流平台，提升干警的核心业务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，被评为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的示范院。提任、交流、遴选入额 102 人次，3 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，26 人次获评市区检察业务专家、领军人才，3 次荣立集体二等功，3 人记个人二等功，16 人次获市级业务竞赛标兵能手，涌现出全国检察

机关业务人才、业务能手等一批骨干。扎实推进数字检务建设。建成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、快速检测中心，运用线索收集和智能推送平台，助力检察办案。在全市率先开展智能远程提讯试点工作。创新开展律师异地阅卷，建立电子卷宗共享、资格审查互通等机制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。将 12309 检察服务窗口延伸至网上掌上。建成互联网直播听证室，接入最高检直播平台。

五、强化权力约束接受人民监督，确保检察机关始终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五年来，我们秉持监督者更应主动接受监督的理念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依法接受人大监督。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252 条。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疫情防控、司法体制改革、公益诉讼、未成年检察等工作 6 次。建立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机制，开设检务公开视察专线。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、参与公开听证等活动 510 人次。接待全国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视察工作 23 批 88 人次。班子成员直接联系市人大代表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93 人次。自觉接受民主监督。召开政协通报会，汇报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、守护城市公共安全等专项工作 5 次，邀请政协委员来院视察 176 人次。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案件办理，参加专题研讨。邀请政协委员、廉政监督员 142 人次参与公开宣告、听庭评议等活动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法向社会公开各类法律文书 6205 份，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 202 人次。加快“两微一端”建设，发布各类信息 1537 条，播出专题片及新闻报道 152 部，通过《今日说法》《案件聚焦》等品牌节目加强以案释法，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。组织检察开放日 450 次，接待群众 2.2 万余人。

五年里，我院还被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，连续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，荣获全国荣誉 22 项，市级荣誉 45 项。

2022 年，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有力监督下，我院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十一届市委十二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贯彻落实最高检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》要求，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切实提升办案质效、强化司法能力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一是以更严要求讲政治。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指引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二是以更高标准强业务。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28 号文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更加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平正义、服务民生大局，提升司法公信力。三是以更实举措育人才。坚持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在深入实践、深入群众中干事成事，大力培养业务专家和高素质领军人才。四是以更大责任严纪律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坚定不移正风肃纪，打造一支让党放心、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。